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至3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載入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於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各個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的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均會被問及(a)其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期間內曾否出行香港境外；及(b)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任何就上述問題給予肯定答案之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v)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於計算上述通告期間時，並無計及屬公眾節假日日期的任何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任何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

戚正剛先生

Mirko Kon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Wilfried Port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必要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其計劃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將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致，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作為領先出行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策略，同時亦可宣傳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把握其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業機遇。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發出的所有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提交過戶文件)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將保持不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時採用之中文股份簡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提交過戶文件)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提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2至3頁有關於上述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上述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9)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通告。